

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枣高行批字〔2025〕78号

关于2025年度第二批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意见的公示

根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）、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（建市〔2014〕159号）和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，我单位对近期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进行了审查，现将专家审查意见予以公示。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。

任何单位及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单位反映情况。单位反映情况应加盖单位公章，个人反映情况应署明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码和联系电话。

联系电话：0632-8355866；邮政编码：277800

通讯地址：枣庄高新区光明西路1677号政务服务大厅

联系人：丁梅

联系电话：0632-8355366

附件：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意见

